

部门行政职权清理意见表

部门: (公章)

表一：行政许可清理意见表

[illegible]

表二：行政处罚清理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表三：行政强制清理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表四：行政征收清理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表五：行政给付清理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表六：行政检查清理意见表

权利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各环节责任事项	各环节责任科室	
1	对科技扶贫项目、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号）：“（四）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县级政府应把年度项目安排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上级考核、检查的依据，备案层级及具体要求由各地自主确定。（十一）构建全面监管体系。财政部、审计署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完善业务流程设计，实行全程监管。”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县扶贫办 产业开发科	1、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县级报备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科技扶贫项目、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2、审查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对发现问题，要求其限时整改到位。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业开发科 2、产业开发科 3、产业开发科 4、产业开发科 5、产业开发科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号）：“（四）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县级政府应把年度项目安排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上级考核、检查的依据，备案层级及具体要求由各地自主确定。（十一）构建全面监管体系。财政部、审计署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完善业务流程设计，实行全程监管。”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县扶贫办 基础建设项目科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县级报备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整村推进项目和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2、审查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对发现问题，要求其限时整改到位。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础建设项目科 2、基础建设项目科 3、基础建设项目科 4、基础建设项目科 5、基础建设项目科	

表六：行政检查清理意见表

	对“雨露计划”培训到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号）：“（四）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县级政府应把年度项目安排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上级考核、检查的依据，备案层级及具体要求由各地自主确定。（十一）构建全面监管体系。财政部、审计署以及其他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完善业务流程设计，实行全程监管。”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县扶贫办 扶贫规划 和统计评价科	1、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县级报备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雨露计划”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2、审查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对发现问题，要求其限时整改到位。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2、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3、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4、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5、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服务电话：0373-5618537 监督电话：0373-5618535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2号楼南305室					

表七：行政确认清理意见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表八：其他职权清理意见表

权利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各环节责任事项	各环节责任科室	
1	对科技扶贫项目、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的审批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科技扶贫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扶贫办〔2014〕23号）“四、评审与备案（四）项目审核实施。对评审后的项目进行审批后（是由县扶贫、财政部门审批或是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各地可视实际情况自定），即可实施。（五）各县要在本指导意见印发40个工作日内，将县批复的实施方案报省、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4年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指南》的通知（豫扶贫办〔2014〕22号）“七、申报、评审、备案程序 自2014年起，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征信系统查询、原始单据审核及审批并报省市备案，省市负责指导、监管。”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4年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4〕24号）“…三、项目申报、审批和备案 2014年对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继续实行县审批、省市备案并加强监管的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5〕110号）“一、职能转变（二）下放的职责10、将财政扶贫资金到户增收项目核准职责下放到县级政府扶贫主管部门。”	县扶贫办产业开发科	1. 受理责任：依照有关通知要求受理需县级评审的有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乡镇推荐程序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审核。 3. 备案责任：对不符合评审推荐程序的，退回推荐；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推荐。 4. 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业开发科 2、产业开发科 3、产业开发科 4、产业开发科	

表八：其他职权清理意见表

权利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各环节责任事项	各环节责任科室	
2	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审批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5〕110号）“一、职能转变（二）下放的职责11. 将财政扶贫资金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核准职责下放到县级政府扶贫主管部门。”	县扶贫办基础项目建设科	1. 受理责任：依照有关通知要求受理需县级评审的有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乡镇推荐程序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审核。 3. 备案责任：对不符合评审推荐程序的，退回推荐；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推荐。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础项目建设科 2、基础项目建设科 3、基础项目建设科 4、基础项目建设科	
3	“雨露计划”培训项目审批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第六条 各级扶贫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工作……。第九条（三）县级主要负责本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5〕110号）“一、职能转变（二）下放的职责15. 将财政扶贫资金雨露计划培训到人项目核准职责下放到县级政府扶贫主管部门。”	县扶贫办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1. 受理责任：依照有关通知要求受理需县级评审的有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推荐程序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审核。 3. 备案责任：对不符合评审推荐程序的，退回推荐；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推荐。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县扶贫办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2、县扶贫办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3、县扶贫办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4、县扶贫办扶贫规划和统计评价科	
服务电话：0373-5618537						